

# 刑事準備程序（二）狀

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

建股

被 告 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，依法敬呈書狀事：

2 壹、答辯要旨：黃強因罹患精神疾病多年，自 97 年起領有永久重大  
3 傷病卡，並因經年累月服用精神藥物致記憶不佳，而對起訴書  
4 所載事實並無任何印象。就拍得黃強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其影  
5 像模糊而無法辨認黃強手上是否持物，且亦無法辨識林祥明移  
6 至中庭是由黃強拖行所致。又吳素真、吳大國案發時從其所在  
7 位置，於昏暗天色下是否得清楚辨識他人身分，亦有疑義。故  
8 就起訴書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乙節，謹  
9 此為無罪之答辯。

10 貳、退步言之，縱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真，黃強因長年罹患精  
11 神疾病，致其於案發行為當下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  
12 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有不能辨識、欠缺  
13 或顯著減低之情形，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。  
14 為此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15 一、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

	證據方法	住居所	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鑑定人楊添圍醫師	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	楊添圍醫師為本案被告精神鑑定報告之鑑定人。 為釐清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（舊稱精神分裂症）、未正常服藥、有嚴重幻聽症狀，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等情，有傳喚到庭之必要。	30 分鐘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鐘國軒醫師	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	被告於 31 歲（100 年 12 月）起至 105 年 8 月，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。 為釐清被告人格、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史，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。	30 分鐘
3	三軍總醫院精神科曾念生醫師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	被告約於 20 歲（89 年）時便發現有幻聽、幻覺等精神問題，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，並於 93 年 10 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，經診斷為「精神分裂症」。 為釐清被告人格、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史，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。	30 分鐘
4	沈郁欣	詳卷	被告之妻曾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訊問筆錄稱：「他（指被告）有精神分裂的問題，一直有幻聽，覺得有人在跟他講話。」 為了解被告之家庭狀況、過去精神病之治療及服藥情形，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。	15 分鐘

## 1 二、書證

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及關連性
1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	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之情形。

	107年7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	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	被告於31歲(100年12月)起至105年8月,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,故有必要釐清其就醫及服藥情形。
3	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	被告約於20歲(89年)時便發現有幻聽、幻覺等精神問題,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,並於93年10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,經診斷為「精神分裂症」。
4	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	被告於97年5月間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有「精神分裂症」,同年11月18日辦領「精神分裂症」(ICD-9-CM:29590)之重大傷病卡,並記明為「永久有效」。

- 1 參、綜上所述,本案被告黃強並無該當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
- 2 罪之行為與犯意,敬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

被 告：黃強

選任辯護人：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律 邱  
師 榮  
英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律 黃  
師 昱  
中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律 呂  
師 政  
諺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9 日